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正式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陈矛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楚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楚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王文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陈昆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黄智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改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调整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为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王文楚先生、黎洪先生、朱桂龙先生，其中李楚源先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蚁旭升先生、朱桂龙先生、温旭先生、王文楚先生、陈昆南先生，其中蚁旭升先生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温旭先生、蚁旭升先生、杨秀微女士，其中温旭先生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朱桂龙先生、温旭先生、杨秀微女士，其中朱桂龙先生任召集人。

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员工培训，本公司拟设立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新公司”），利用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从化温泉镇的酒店为基地，开展员工的培训以及接待会议、食宿等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馆业、会议培训、中餐制售、零售（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登记为准）。经测算，新公司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390 万元，净利润约 8 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附件一：

1、李楚源先生、王文楚先生、陈昆南先生简历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 2011-015 的公告。

### 2、黄智玲女士简历

黄智玲 女，1958 年 7 月出生，大专，会计师

历任广州光华制药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广州光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642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3、譙勇先生简历

譙勇，男，197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

历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广州白云山财务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附件二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王文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昆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智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譙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王文楚先生、陈昆南先生、黄智玲女士、譙勇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王文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昆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智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譙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温旭 朱桂龙 蚁旭升

2011 年 6 月 30 日